

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明溪县肉铺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明脯协【2018】5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经协会研究决定，由协会牵头组织会员单位启动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特制订《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明溪县肉脯干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统一管理明溪县肉脯干行业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明溪肉脯干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或者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明确可执行的标准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

第四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内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机构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以及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把关等事物性工作。

第三章 提案

第七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的各成员单位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八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可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并可承担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九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协会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初步意见，上报协会秘书处领导。

第四章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组审核后，由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汇总，上报协会秘书处领导审查批准，方可立项，其立项通知发布在协会网站。

第十一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编制

第十二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明溪县肉脯干协会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与协会签订任务书。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四周，征求意见形式为网站公示、微信、电子邮件、信件等。

第十七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审查

第十八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收到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编制说明后，对其标准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不

少于 7 人。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一条 明溪县肉脯干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标准审核后，上报协会秘书处领导审查批准。标准经批准后，由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MXRP）、发布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T/MXRP XXX-20XX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明溪县肉脯干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十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专业委员会自筹解决。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明溪县肉脯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执行。